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彭博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3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3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13

公告

降低管理費和設置經常性開支上限

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特此宣佈，於2022年7月27日（「生效日期」）起對子基金進行以下變更：

- (1) 子基金的管理費將從每年0.30%降至每年0.15%（占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以及
- (2)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將受限於每年0.28%的上限（占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

降低管理費

目前，子基金支付每年占子基金資產淨值0.30%的管理費予基金經理。為降低投資者的費用，從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決定降低管理費至每年占子基金資產淨值0.15%的水平。

設置經常性開支上限

除了降低管理費以外，基金經理決定從生效日期起為子基金設置每年0.28%的經常性開支上限。若2022年或其後年內產生的任何經常性開支導致該年的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0.28%，該等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基金經理相信降低管理費和設置經常性開支上限符合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該等變動不會對子基金構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益。子基金在變動後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

一般事宜

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以及其他行政修訂。經修訂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招募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內撥打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